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del>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del>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依教育部109.02.04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申明廢止在案，刪除該細則。</p>
<p>第九十一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u>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u></p>	<p>第九十一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9.03.24臺教高(二)字第1090034213號函辦理，增列該項。</p>